

2022 年潘桥街道拆除违法建筑项目

中 标 合 同

项目编号: WZYX-H2021102601

招标人: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潘桥街道办事处

中标单位: 温州市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2 月 7 日



发包方：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潘桥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温州市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 2022 年潘桥街道拆除违法建筑项目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，甲方将此项目承包给乙方，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履行各自的职责，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，现签订本服务承包合同。

第一条 名称

2022 年潘桥街道拆除违法建筑项目服务承包合同

第二条 承包内容

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。

第三条 承包期限

本合同承包有效期 2022 年 2 月 7 日- 2024 年 2 月 6 日。

第四条 承包经费

（一）本项目采购预算 600 万元

（二）单价基准价折扣率：100%

合同单价：

序号	服务项目	中标价（元）	规格	采购预算
1	工人	160	半天/人	600 万元
2	工人	220	全天/人	
3	挖土机（含人工）	3500	≥220 型	
4	挖土机（含人工）	3150	<220 型	
5	平板车（含驾驶员）	1250		
6	空压机	1000		
7	炮头机（含人工）	4250	≥220 型	
8	炮头机（含人工）	3900	<220 型	
9	焊割机、风割机（含人工）	550		
10	吊车（含驾驶员）	1500	8 吨	
11	吊车（含驾驶员）	2750	25 吨	
12	吊车（含驾驶员）	4250	50 吨	
13	铲车（含驾驶员）（大）	1900	≥50 型	
14	铲车（含驾驶员）（小）	1550	<50 型	
15	电锯（含人工）	250		
16	货车（含驾驶员）	800	≥3 吨	
17	货车（含驾驶员）	1150	≥5 吨	
18	货车（含驾驶员）	1400	≥10 吨	

19	工程车（含驾驶员）	1600	后四轮	
20	工程车（含驾驶员）	2000	后八轮	
21	长臂挖土机（含人工）	5000		
22	长臂液压剪刀机（含人工）	20000	≥450 型	
注：1. 以上涉及机械设备、车辆等，报价须含人工、运输、驾驶员等一切费用。				
2. ▲由采购人供餐时，中标单价每次每人扣减 20 元。（餐费不计折扣率）				

（三）承包经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：工人工资、奖金、劳保福利、社保、餐饮、意外保险、工伤费、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、交通、管理费用、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、应急、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。

（四）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。

（五）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。每季度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。

第五条 承包方式

承包服务期 2 年。

第六条 质量

拆违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《招标文件》中所规定的执行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无

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对乙方的拆违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、检查、管理和监督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，直至终止本合同。
- 2、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。
- 3、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。
- 4、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。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，如因政策影响，拨款未能及时到位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。否则，甲方按规定扣罚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。
- 2、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，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。
- 3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。
- 4、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如有改变，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
5、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。

6、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。

7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在合同期内，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，乙方要服从大局，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9、如甲方需要多名民工（3人以上）的，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，并服务从甲方的指挥。

10、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，在执行事务过程中，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，全力确保现场安全。

11、乙方应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，甲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12、乙方必须在每次服务结束后，5个工作日内和采购人确认服务内容。

第九条 合同组成

承包合同由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《招标文件》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。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，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，做出批评教育、警告、扣罚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，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。

（二）乙方因机械、工具或技术、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，未达到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。

（三）本拆违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，作违约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未尽事宜，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，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（一）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终止：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。

1、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。

2、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：

（1）违反管理规定，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。

（2）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。

- (3)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。
(4)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(5)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。

3、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

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招标人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的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(印章)

全权代表：(签字)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乙 方：(印章)

全权代表：(签字)

地 址：温州市鹿城区东虹桥路卡卡大厦

邮政编码：325000

电 话：0577-86661680/13625773999

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

帐 号：90110155100001538

